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4號

113年度聲字第1045號

113年度聲字第104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孟賢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王君毓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馬奉孝

選任辯護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蒙亮憶

鍾奇紘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85號），聲請解除限制住居及定期報到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孟賢、馬奉孝、蒙亮憶、鍾奇紘均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解除限制住居，並均免除定期向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之處分。

理 由

一、被告陳孟賢、馬奉孝、蒙亮憶、鍾奇紘聲請解除限制住居等聲請意旨，均如附件刑事聲請狀、刑事聲請解除限制住居及定期報到狀所載。

二、按限制住居處分，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不准遷移，或指定相當處所，限制其住居，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防止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是否因工作、生活、經濟或其他因素，而仍有繼續限制住居之必要，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次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命被告定期報到之處分，旨在保全被告並防止逃亡，並非限制被告居住、遷徙自由，法院得綜合卷內相關資料及審理之進度，本於兼顧訴訟進行及被告權益之原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三、查被告陳孟賢、馬奉孝、蒙亮憶、鍾奇紘因重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由受命法官進行移審訊問後，均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執行羈押三月，嗣經本院於112年3月24日裁定准予被告等人停止羈押，而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則皆包

01 括具保、限制住居，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被告等人均應於
02 應於每週三晚間9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
03 到報到即如附表編號1、2、4、7所示，案經具保人先後為被
04 告等人按額繳納保證金後，業將被告等人釋放在案。又被告
05 馬奉孝、蒙亮憶、鍾奇紘均曾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及定期報
06 到處分，其等聲請及本院裁定內容均如附表所示。

07 四、茲審酌本案業已於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而被告陳
08 孟賢、馬奉孝、蒙亮憶、鍾奇紘自本院諭令限制住居及遵守
09 定期報到之命令以降，雖偶有遲誤，但均有向各應報到之派
10 出所報到，於審理期間亦皆有遵期到庭接受審判，此有本院
11 歷次審判筆錄在卷可憑。復佐以被告等人均尚有原諭令具保
12 之處分，認依現況即能達相同之保全目的，已足確保被告等
13 人不致逃匿，爰依聲請裁定被告等人原限制住居、定期報到
14 之處分，均自114年1月7日起解除、免除。至於本院原所諭
15 令具保之效力均不受影響，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之2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20 法官 黃震岳
21 法官 詹皇輝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邱明通

27 附件：被告陳孟賢刑事聲請狀、被告馬奉孝刑事聲請解除限制住
28 居及定期報到狀、被告蒙亮憶、鍾奇紘刑事聲請狀

29 附表（被告陳孟賢、馬奉孝、蒙亮憶、鍾奇紘限制住居、定期報

到處分變遷表)：

編號	被告	裁定內容	裁定案號	裁定日期
1	陳孟賢	陳孟賢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鎮○○里○○路000號，且應於每週三晚間9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又不得與本案證人有直接、間接之接觸或往來。	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75號、第220號、第212號、第219號、第239號裁定	民國112年3月24日
2	馬奉孝	馬奉孝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且應於每週三晚間9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又不得與本案證人有直接、間接之接觸或往來。	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75號、第220號、第212號、第219號、第239號裁定	民國112年3月24日
3		馬奉孝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22號裁定	民國112年11月17日
4	蒙亮憶	蒙亮憶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且應於每週三晚間9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又不得與本案證人有直接、間接之接觸或往來。	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75號、第220號、第212號、第219號、第239號裁定	民國112年3月24日
5		蒙亮憶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雲林縣○○鄉○○00○○00號。	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73號裁定	民國112年12月7日
6		蒙亮憶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定期報到之地點變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派出所。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5號裁定	民國113年2月26日
7	鍾奇紘	鍾奇紘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後，	本院112年度聲	民國112年

		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且應於每週三晚間9時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又不得與本案證人有直接、間接之接觸或往來。	字第175號、第220號、第212號、第219號、第239號裁定	3月24日
8		鍾奇紘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5號裁定	民國112年9月13日